附件

# 2021 年 法学 专业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接收专业  （含大类） | 计划接收 年级 | 计划接收人数（不同  年级分别标注接收 人数） | 备注 |
| 法学院 | 法学 | 2020 | 10 | 1. 截至申请截止日，在原专业修读课程学分绩（统计课程类型：校公共必修课、院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一般应在70分（含70分）以上；  2.校公共必修课《高等数学》、《基础英语Ⅰ》（小语种则考查对应必修外语科目）、《计算机基础》成绩应达到及格标准。  3.笔试及面试时间待后续通知。 |